



## 危险物品专家组 (DGP)

###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 管理航空特有的安全风险和查明异常情况 (编号: REC-A-DGS-2025)

2.2: 如有必要, 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 的修订提案, 以便纳入 2025 年—2026 年版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2 年会议 (DGP-WG/22) 和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3 年会议 (DGP-WG/23) 制定的对技术细则第 8 部分的修订

(由秘书提交)

#### 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于 2022 年 (DGP-WG/2022) 和 2023 年 (DGP-WG/2023) 制定的《技术细则》第 8 部分的综合修订草案, 目的是:

- a) 管理航空特定风险; 和
- b) 处理与锂电池相关的问题。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所载的修订草案。

## 第 8 部分

### 有关旅客和机组成员的规定

#### 第 1 章

####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

##### 1.1 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

.....

1.1.2 除了 7;4.4 和 7;4.5 的报告规定外，本细则的规定不适用于表 8-1 中允许的符合以下情况的危险物品：

- a) 由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仅供个人使用；

#### 为管理航空特定风险的修订

---

DGP-WG/22 报告第 4.2.2.4 段：

---

- b) 放在转运过程中已与物主分离的行李（如丢失行李或错运行李等处理不当的行李）中；或

.....

1.1.9 除了 7;4.4 和 7;4.5 的报告规定外，本细则的规定不适用于表 8-2 中允许的符合以下情况的危险物品：

- a)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携带或由表 8-2 所列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携带；

#### 为管理航空特定风险的修订

---

DGP-WG/22 报告第 4.2.2.4 段：

---

- b) 放在转运过程中已与物主分离的行李（如丢失行李或错运行李等处理不当的行李）中；或

.....

对电池规定的修订

表 8-1 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b>电池</b>				
1) 锂电池（包括便携式电子装置）	是 (g)和 h)除外)	是	( 见 c) 和 d) )	<p>a) 每一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b)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li> <li>—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li> </ul> <p>c) 经运营人批准，每一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可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p> <p>d) 经运营人批准，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每一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可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p> <hr/> <p>DGP-WG/22 报告第 4.4.3 段和 2023—2024 年版《技术细则》第 1 号增编。</p> <p>以下案文经进一步修改以供纳入 DGP-WG/22 会议，后经航委会的增编。DGP-WG/22 会议决定在增编中仅纳入针对有源装置的规定，而非关于所有设备在被携带进入客舱时对其保护免于损坏或意外启动的要求。会议认为后者为时过早，鉴于专家组尚未透彻地讨论其对国家和行业的潜在影响。会议同意可于后续再作审议。</p> <hr/> <p>e) 便携式电子装置内含的电池[必须被保护以免于损坏和意外启动。设备内含电池超过： ]</p>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p>—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 0.3 克； 或</p> <p>—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 2.7 Wh</p> <p>应作为随身行李携带；但是，如果作为交运行李交运，则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p> <p><del>——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和</del></p> <p><del>——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del></p> <p>f) 在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中，电池和加热元件必须隔离，电子装置如因取出加热元件、电池或其他部件而启动，可能会引起火灾；</p> <p>g) 备用电池（包括充电宝），</p> <p>— 必须作为随身行李携带；和</p> <p>—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h) 行李中配备的锂电池若超过：</p> <p>—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0.3克； 或</p> <p>—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2.7 Wh</p> <p>则必须作为手提行李载运，除非将电池从行李上拆卸下来，该情况下拆卸的电池必须按照 g) 段的要求载运；</p> <p>i) 每人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符合 c) 或 d) 的要求的备用电池。</p>

.....

危险物品	位置		需经运营人批准	限制
	交运行李	随身行李		
4) 由以下电池驱动代步工具（如轮椅）： — 非防漏型电池； — 防漏型湿电池； — 干电池； — 镍金属氢化物电池；或 — 锂离子电池	是	(见 e))	是	a) 供由于身患残疾、健康或年龄问题或暂时性的行动困难（如腿断了）而行动不便的旅客使用； b) 旅客应当提前与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并提供所安装电池的型号信息和代步工具的操作信息（包括如何使电池绝缘的指示）； c) 如果是干电池或镍金属氢化物电池，每个电池必须分别符合特殊规定 A123 或 A199。 d) 如果是防漏型湿电池： i) 每一电池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67；和 ii) 每位旅客最多可以携带一个备用电池。 e) 如果是锂离子电池： i) 每一电池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ii) 当代步工具未对电池提供充分保护时： — 必须遵循制造商的指示将电池卸下； — 电池不得超过 300 Wh； — 必须保护电池两极以防止短路（使电极绝缘，例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 — 必须保护电池免受损坏（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一个保护袋中）；和 — 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 iii) 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Wh 的备用电池，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Wh 的备用电池。备用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
				DGP-WP/23 报告第 4.4.1.9 段： 注：当锂电池（一个或多个）仍安装在代步工具内时，无瓦时限制。